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度水筆仔勵志獎學金申請書

學校名稱	臺南市新營區新進國小	班 級	年 班
學生姓名			
家長姓名		與學生 關 係	
在本市設籍年月(學生)		年 月(例如：99 年 8 月)	
申請學生應符合下列條件： 一、單親家庭且經導師認定家境清寒。 二、上學年度各學習領域均達甲等以上。 推薦老師簽章：			
備註： 一、應有推薦老師簽章，以證明該生為單親家庭且家境清寒。 二、前一學年成績證明書一份(正本加蓋學校印章，如為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職章)。 三、在學證明書一份(正本加蓋學校印章，如為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職章)。 四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一份(須含申請人完整記事，影本亦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職章)。 五、學校應在申請期限內，列表彙送本局審核，逾期或個別申請者不予受理。			

填表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